

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37,512.14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1.2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137,512.14 份，表决结果为：137,512.1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2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投资者在该日 15:00 前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决议生效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7、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结算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财产清算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82729号

申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营业执照（副本）（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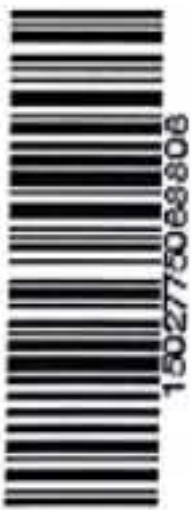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高牧元，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刘金，女，[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7年7月26日委托刘金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为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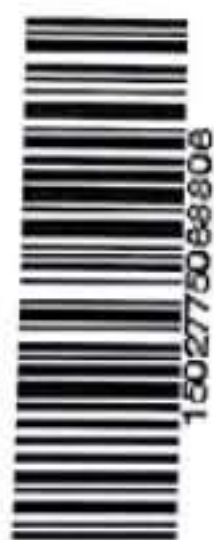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7年7月15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7年7月27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8月14日17:00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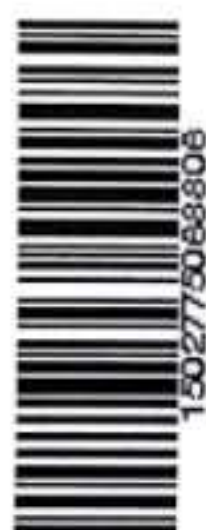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甄真、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123会议室出席了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高牧元、刘金对截止至2017年8月14日17:00的授权、截止至2017年8月14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宗扬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24,575.79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37,512.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1.2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7,512.1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一：《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附件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明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